有關公務員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辦理兼職兼課作業一案。

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；

同法第14條之1規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」；同法第14條之2規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；同法第14條之3規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。

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始得借調或兼職。